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

SB/T 10438.2—2008

SB/T 10438.2—2008

摄影业服务规范 第2部分: 摄像服务规范

Service specification of photography trade—
Part 2: video service specificatio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
行业标准
摄影业服务规范
第2部分: 摄像服务规范
SB/T 10438.2—2008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网址 www.spc.net.cn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2 千字
2009年4月第一版 2009年4月第一次印刷

*
书号: 155066·2-19614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2008-12-29 发布

2009-08-01 实施



SB/T 10438.2-2008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

附录 A
(资料性附录)
摄影业摄像服务合同示范文本

A.1 操作规范

A.1.1 摄像服务组织在摄像服务中的各类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,应明码标价或按合同约定。
A.1.2 摄像服务组织在承接顾客摄像服务业务时,应根据为顾客提供的服务及商品,填制摄像服务合同,内容包括:

- 顾客资料;
- 约定的拍摄要求、服务项目及拍摄时间;
- 提供的商品;
- 总价及支付方式;
- 定金法则;
- 保管责任;
- 其他事项。

A.1.3 合同应由订立双方签字。

A.1.4 摄像服务合同中,应以醒目字体,标题字号不小于四号字,正文字号不小于六号字,注明供方提供的合同格式条款。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服务场地、设施	1
5 摄像服务流程	2
6 服务场所卫生要求	3
7 从业人员要求	3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摄影业摄像服务合同示范文本	4

4.1.3 营业厅的布置应美观舒适,有文化艺术氛围。

4.1.4 加盟连锁组织应使用统一标志,统一的工作人员服饰。

4.2 服务设施、设备

4.2.1 应至少配备准专业级以上等级的摄像机一台。

注:提供视频广告摄制、专题片摄制服务的组织,应配备有广播级摄像机或广播级后期制作设备,以满足顾客要求。

4.2.2 接待区域应配备音视频播放设备。

4.2.3 编辑室应配备与服务项目相适应的视频编辑制作设备及专业软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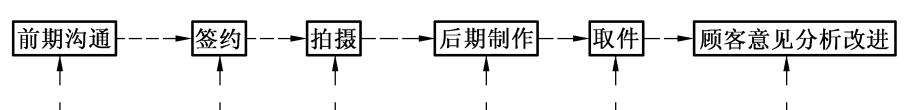
4.2.4 器材室设备应有专人负责保管。应建立必要的防盗安全措施。

4.2.5 营业场所应配备符合消防要求的必要设施。

5 摄像服务流程

5.1 摄像服务工作阶段

摄像服务工作阶段流程见图 1。



注:因实际服务项目的不同,服务阶段可有所不同。

图 1 摄像服务工作阶段流程图

5.1.1 前期沟通

营业员在接待顾客时,应介绍摄像服务组织的服务项目,通过展示样片、样品,让顾客充分了解组织的服务能力,感受产品的结构样式、表现风格和质量,说明服务收费标准及合同格式条款,合同文本示例参见附录 A。

注:提供视频广告摄制、专题片摄制服务时,应在充分了解顾客需求的基础上,为其确立主题创意,风格表现等基本框架内容。

5.1.2 签约

在顾客知情的情况下,签定服务合同,开具票据,收取应/预收款项。服务合同签定后,应建立顾客资料档案,以便沟通联络。

5.1.3 拍摄

摄像师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,为顾客提供拍摄服务。

注:提供视频广告摄制、专题片摄制服务时,在拍摄前还需完成拍摄脚本的撰写,制定拍摄计划等必要的拍摄前期准备工作。

5.1.4 后期制作

后期制作人员应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编辑制作。后期制作基本程序:编辑所需素材的采集,整理;画面编辑;字幕制作;配乐,声音合成;视频文件输出及压缩,光盘刻录等。加工完成后的光盘(相关载体)及相关产品,应符合影像稳定、清晰的基本要求。DVD≥450 线,VCD≥250 线,广播级播放载体以播放媒体要求为准。声音信号输出电平≤-3 db,广播级播放载体以播放媒体要求为准。画面影调、色彩还原应适合主题内容或情景表现需要。感觉性质量应接近或超过所展示的样片水平。提供的相关产品,应与样品规格一致。

对于后期制作(音视频编辑)委托给外部加工的摄像服务,应实施“谁销售谁负责”。以确保发生不合格产品时,顾客投诉和索赔的可追溯性。

5.1.5 取件

营业员应事先核对合同约定和服务内容的一致性。交付商品应与顾客当面清点验收。

确因商品存在缺陷,应主动向顾客道歉,宜重新为其制作。服务产品(如:像带、视频光盘等)遗失,

前 言

SB/T 10438《摄影业服务规范》分为四个部分:

- 第 1 部分:摄影服务规范;
- 第 2 部分:摄像服务规范;
- 第 3 部分:照片输出(照片冲印)服务规范;
- 第 4 部分:摄影器材销售服务规范。

本部分为 SB/T 10438 的第 2 部分。

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:上海摄影业行业协会、上海市卢湾区业余大学、上海光影社多媒体设计制作有限公司、上海星达广告传播有限公司、华德培婚礼服务(上海)有限公司、上海花嫁喜铺婚礼服务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管骅、冯凡、张辉、冯永健、赵云、慕翠翠。